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关于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4 年发行人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滑 22.90%，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27%，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6.30%。（2）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及生产线，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客户的采购需求主要来自于不定期的产能扩建需求。为应对部分下游客户产能变化，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拓展磷酸铁锂行业更大单机产能需求的设备订单、依托新型路线相关技术储备拓展硅碳负极、磷酸锰铁锂等领域的订单等。（3）2024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 35.91%，同比下降 6.89 个百分点，其中物料自动化生产线、干燥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5.39%、41.26%，分别同比下降 5.15、7.95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 34.26%，其中研磨设备毛利率为 35.97%，同比下降 11.44 个百分点。（4）2024 年，发行人物料自动化生产线、干燥设备在手订单金额均出现下滑。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订单延迟执行或压缩采购规模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②说明发行人与在手订单中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应用领域等；结合相关项目的最新执行进展、预收款的实际收取情况，说明客户的履约能力及在手订单的可执行性。③说明报告期已完工及在手订单中涉及设备更新改造、海外建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金额、（预估）毛利率等，以及发行人通过新产品新技术获取的在

手订单金额、预估毛利率等；结合前述情况、新客户开发难易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订单持续下滑风险。④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业绩变化的差异情况及主要原因，结合下游客户扩产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增订单金额和毛利率变动趋势、设备复购率和更新替代周期情况等，说明新增订单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2）进一步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风险。请发行人：

①说明 2024 年以来研磨设备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的应用领域和毛利率水平的分布变动情况、高毛利率型号产品的市场空间、相关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及订单获取的难易度等，说明期后研磨设备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研磨设备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该设备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设备的销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偏低的物料自动化生产线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干燥设备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对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

对在手订单真实性、可执行性的核查方式、程序、比例及结论。

问题 2.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验收单或签收单仅签字、邮件确认验收和客户未提供验收证明等情形。报告期各期，验收证明存在瑕疵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02%、8.47%和 17.18%。发行人部分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与验收时间间隔较长，个别客户不同项目验收形式不同。（2）发行人某项目 2023 年确认收入，2024 年根据工程结算审定数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金额，相应冲减 2024 年收入。（3）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回款金额分别为 11,404.26 万元、3,302.2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验收证明存在瑕疵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在客户存在整改要求的情况下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项目验收时间是否集中在 12 月份，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结合各类产品的合同实施、试产等流程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因素、与项目执行验收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等，进一步说明部分主要项目的安装调试完成时间距离验收时间较长且跨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形。（3）说明 2024 年中创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干燥设备项目和物料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验收形式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不同项目、不同年度验收或签收形式不同的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大钹科技（长兴）相关项目

冲减 2024 年收入的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规；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暂估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依据及是否与实际收入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通过融资租赁业务付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各期交易金额、相关业务流程、结算方式调整原因（如有）、发行人是否提供担保，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规性；说明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账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调节账龄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针对通过邮件验收、仅客户签字的验收或签收单据，请说明对发件人员、签字人员身份的核实情况及适格性，相关收入确认单据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内外部证据。（3）说明对签收或验收单据存在瑕疵情形的核查情况，相关回函是否加盖客户公章，对受访人、回函人身份的核实情况。（4）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验收的主要产线或设备的运行情况、已发出存货的设备安装与运行情况的核查方式和核查充分性，如何确认相关设备与合同的对应性及运行状态。

问题 3.采购真实公允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产品专业定制化特征明显，导致不同项目间采购内容存在一定差异，所需原材料的规格型号不完全相同，同时同一型号原材料参与报价的各家供应商报价结果有所差异。（2）发行人存在部分小规模、成立时间短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该类供应

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和安装服务。（3）发行人在建工程 2024 年末金额为 3,807.08 万元，主要为新厂房建设。

（1）关于原材料采购。请发行人：①说明对于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如伺服电机、筒体内胆、柯力不锈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对外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或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②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合作方议价能力等，说明部分高单价部件等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是否主要由发行人承担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③说明发行人在外协、安装服务等采购过程中是否能够有效执行询价比价程序，是否存在采购价格异常的情况。

（2）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购。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和标准；新厂房与现有生产、募投项目的关系，预计转固的时间及条件，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情形，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合同金额、款项支付安排，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与相近地区建设的同类工程造价的比较情况，说明新厂房单位造价的公允性，相关采购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函证、走访和公允性核查的供应商选择标准是否合理、全面，是否考虑供应商结构和异常情况，对采购询比价有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的获取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采购真实性、公允性的核查充分性。（3）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及监盘结论，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款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和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问题 4.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45,821.00 万元，分别用于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04,721.20 万元、121,600.24 万元、101,822.67 万元，新增订单金额为 11,496.45 万元、11,078.77 万元、11,288.54 万元，在手订单数量为 427 个、465 个、462 个。（3）发行人技术储备较为充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明细中研发实验设备总价为 1,785.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期后产销率变化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2）结合发行人未结项研发项目进度、未来研发方向及研发活动对募投项目中研发实验设备的具体需求，说明研发项目购置研发实验设备的必要性。（3）结合发行人下游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主

要客户扩产计划、期后不同行业客户结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在手及新增订单变化情况、报告期后业绩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测算及项目预计销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大型设备相关产能提升的必要性、合理性，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借款真实性及股份支付确认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周德发、陆小虎各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 350.00 万元用于入伙鑫强创投，莫铭伟未与周德发、陆小虎就前述借款约定利息。截至目前，周德发、陆小虎已分别偿还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周德发、陆小虎就偿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计划。②结合周德发、陆小虎的财务情况说明周德发、陆小虎向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借款的真实性、必要性，长期未偿付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实际控制人莫铭伟向周德发、陆小虎大额借款但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关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根据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末前四大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占比超过 60%，且部分客户已被列为被执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2025 年 6 月底，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30.93%，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均增长。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动趋势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期后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及逾期款项的回款进展等，进一步说明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主要欠款方是否涉及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未计提的情形。

（3）说明员工薪酬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销售人员履历情况，是否曾在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维护是否依赖核心销售人员，是否存在核心销售人员离职导致重要客户丢失的风险，紫竹国际贸易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外设销售部门。②说明核心员工与普通员工工作内容、考核方式的差异及原因；结合业务模式、订单获取方式、获客方式与合规性、客户数量及集中度、薪酬考核体系等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等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完善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逐笔说明对大额收付去向的进一步核查方式及获取的客观证据，涉及的资金拆借是否形成闭环，借款间隔的合理性；大额理财中涉及的非银理财情况，投资资金来源、最终去向及客观证据支持；结合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之③及（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